
總統府公報

第 71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2
- (二)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11
-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文…11
- (四)修正森林法條文……………12
- (五)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14
- (六)廢止社會教育法……………17

二、任免官員……………17

三、授予勳章……………22

四、明令褒揚……………2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5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0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導正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 第 三 條 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現役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
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懲度。
- 第 四 條 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依法令之行為。

四、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如屬過當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 五 條 違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度。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六 條 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七 條 二人以上共同為違失行為者，應分別予以懲罰。

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

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

第 八 條 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

- 一、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
- 二、於未發覺前自首。

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第九條 懲罰經核定送達後，三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

第十條 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服役期間有違失行為，於退伍或除役後，並在懲罰權時效內者，除死亡者不予懲罰外，仍應施以適切之懲罰。

第二章 懲罰種類及違失行為

第十二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 一、撤職。
- 二、降階。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六、申誡。

七、檢束。

第十三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撤職。

二、降階。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罰薪。

六、悔過。

七、申誡。

八、檢束。

九、罰勤。

第十四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

一、降級。

二、記過。

三、罰薪。

四、悔過。

五、申誡。

六、禁足。

七、罰勤。

八、罰站。

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

- 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
- 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
- 三、誤傳命令或誤解書面命令。
- 四、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
- 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
- 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
- 七、違反政治中立規定。
- 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
- 九、違反保密規定。
- 十、未依規定保管、購買、收藏、搬運、發給公物或操作、維護裝備、設施，致有損害。
- 十一、毆人、鬥毆或任意滋事。
- 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
- 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第十六條

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一、撤職：十年。
- 二、降階：八年。
- 三、降級：七年。
- 四、記過：五年。
- 五、罰薪：三年。
- 六、悔過：一年。
- 七、申誠：二年。

八、罰勤、檢束及禁足：三個月。

九、罰站：一個月。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懲罰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懲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罰權時效，因天災、不可避免之事故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懲罰程序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七條 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十八條 降階，軍官、士官除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九條 降級，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一級，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

第二十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

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第二十二條 悔過，於悔過室內行之，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前項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通訊、管理人員之資格、權責劃分、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二十四條 檢束，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自我反省，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禁足，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實施必要之教育，非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得外出營區；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第二十六條 罰勤，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之勤務；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

第二十七條 罰站，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第三章 懲罰程序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八條 上將之懲罰，由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及程序，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三十條 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

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十五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十六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前二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六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

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前項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應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後，應迅即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完成審查，經審查認異議有理由或已無悔過處分之必要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即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之。

悔過處分核定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應於悔過被懲罰人送訓前，另將該處分原因、送訓時間、地點及得依前項提出異議之意旨，以書面告知被懲罰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被懲罰人或其指定之親友亦得請求告知。

第二項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至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或移送法院時止，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第一項、第二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本法有關文書之送達，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懲罰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之執行期間，遇有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遇有演訓、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暫緩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被懲罰人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輕重，由權責長官核定，予以減輕之。

第三十四條 悔過懲罰之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者，不予補假。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之執行期間，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

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
 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
 行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21 號

茲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31 號

茲修正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森林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 五 十 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第 五 十 二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361 號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綜理委員會行政事務，並任委員；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第 四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

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 五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第 六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七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三等通譯一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八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九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 十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 第 十 一 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第 十 二 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第 十 三 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十 四 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 第 十 五 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 第 十 六 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委員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十 七 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委員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十 八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41 號

茲廢止社會教育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任命柯英彥為中央研究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冷家宇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歐建志為財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廖坤旦、林明堂、宋汝堯、林守錡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黃宋龍、程金安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鄒

偉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羅傳燈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連永杰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曾茂榮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明泉、黃翠瑜、江小梅、林玉燕、吳立勳、張萬得、董慧真、李錦文、余清俊、賴明豪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許培淳、周玲惠、卓錦輝、陳義勳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肇華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趙子賢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分署長，黃莉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陳雪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洪怡玲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何卓飛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四職等署長，劉明超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清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陳憲章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李錦發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人傑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邱垂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許雅惠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吳建國為衛生福利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魏璽倫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姚惠文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筱玲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妙貞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賴玫玲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張惠珠、王信惠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麗貞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團長。

任命陳俊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吳志揚、鄧文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雍敏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陳榮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許銳明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詹惟堯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謝瑞陽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蕭正祥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張淑珠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潘新財為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文鳳、李文玉、王英豪、曾耀焜、周宗璋、胡正峯、林坤倫、鄭壽源、李中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念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盧毅名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帆、蔡厚毅、危泰煖、林雪娥、鄭依婷、林雯雯、江俐禎、陳永媛、許雅雯、劉椀琇、吳雅麗、楊若欣、陳耘盈、莊翼蓮、朱旭英、邱瓊端、彭貴珠、鄭依玲、紀炎利、林珊如、范瓊月、蕭彩含、陳昭棉、王雪鳳、趙清醮、周健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育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聿、蔣宇鑫、吳士良、沈冠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敬和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馬正道、巫玉媛、尤旗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凱、陳芸珮、王靖茹、賴彥魁、陳昭筠、林麗芬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任命翁萃芳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李名昌、李謀旺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郭議仁、鄧威廷、陳朝暘、高書瑜、黃籍葳、張家寶、方凱毅、王瑋華、王仲榮、林正洋、周正治、詹益雄、郭瑾樺、陳榮輝、賴鏡光、邱顯棋、蔡瑞庭、林士傑、王郁茹、洪煥嘒、張琳傑、王志瑋、張寶元、鐘敏如、李俞亭、林怡馨、莊博文、吳伯龍、許銘峻、沈文聖、黃冠貿、劉晉廷、周義哲、馬興達、吳宗祐、郭靜、岑威德、洪澤宇、陳秉維、張景翔、陳義竑、林昱君、郭晉瑋、張政良、鐘崇軒、蔣延紹、陳賴儀、陳履安、陳家維、阮鈺評、方鋅元、郭彥麟、陳俊銘、楊國瑞、莊育彰、曾仕偉、陳威宇、胡家銘、林世悟、黃重誌、張志謙、張順凱、呂斌誠、鄭志偉、尤登右、張煦、楊世全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任命王健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師，孫清泉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靜怡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來通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峯旭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秀霞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嘉聰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文志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李嘉慧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景鑫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嚴玉賓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文德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張新福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鄭俊明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許春梅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賴健榮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徐炳南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江和妹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吳麗雲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偉曦為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蘇治璋、林柏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青志、藍家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俊華、賴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嘉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世奕、游雅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維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任命林世民、黃建裕、聶運誠、戴鈺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44610 號

茲授予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納巴羅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47880 號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雷飛龍，槃才淹雅，果毅端方。少歲卒業政治大學，旋渡海來臺出任公職；嗣獲政大政治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祛衣受業，殫見洽聞。爰奉派赴美國密西根大學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研修，遄返續執上庠，歷任母校政治系暨公共行政系系主任兼所長、法學院院長等職，推動校務興革事宜，厚植專業論述探索；啟迪前瞻國際思維，深化人文關懷宏旨，即溫聽厲，敷教傳薪；陶鎔鼓鑄，澤沾棫樸。於內政部常務次長暨兼各部會委員期間，夙秉學術良知倫理，暢申獎掖輔導措施；建請擴增外館功能，促進文化交流合作，振裘持領，屢獻嘉猷。公餘勤於筆耕，豐贍精嚴，剖析歐美民主政治，闡闡中西現行實務，尤以《社會科學與比較政治》、《政黨與政黨政治之研究》、《行政學與各國行政制度》

等撰述問世，藏山著作，筆塚研穿；曾膺任中國行政學會、政治學會理事長，允為我國行政學與政治學界泰斗。綜其生平，宗匠人師，遂成杏壇聲采；化育績學，遠挹千秋盛業，遺緒德言，芳垂流詠。遽聞嵩齡溘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46720 號

藝壇耆宿王珽，秉性忠純，朗暢軒偉。少歲紅羊浩劫，日寇入侵，肄業國立東北大學，輾轉投身漢口中國電影製片廠；旋從隨西遷重慶，開啟影劇報國志業，懷才砥行，貞固識遠。政府播遷來臺，協運人員器材設備，厚植本土影視根基；亟力謀求演員生計，引領話劇表演先河，折衝籌擘，運智秉誠；和衷共濟，悉洽機宜。先後拍演《惡夢初醒》、《永不分離》、《軍中芳草》等膾炙人口作品，豐贍多元，時論譽美，允為臺灣影界當紅巨星。嗣因緣際會，轉赴義大利發展，二十年間參與近五十部電影演出，足跡遍及歐美，高華天賦，技壓當行；名績卓茂，遐邇著聞，遂成其時最為耀眼之東方演員。暮歲遄返，以《古寧頭大戰》、《皇天后土》、《辛亥雙十》、《一代宗師》等經典佳片風靡，雋永昂奮，激勵人心，饒富時代意義。曾獲頒第十八屆金馬獎最佳男配角獎暨第四十六屆金馬獎特別貢獻獎殊榮。綜其生平，逾半世紀馳騁中外影壇，七十餘載沾溉藝林後進，芳猷聲采，理趣不凡；碩行雅望，簡冊揚芬。遽聞上壽捐館，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4 月 24 日（星期五）

- 接見「全美陳穎川堂回國訪問團」一行
- 蒞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6週年回顧與展望成果展」致詞並參觀展場（臺北市中正區臺北火車站1樓大廳）
- 接見第22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一行

4 月 25 日（星期六）

- 蒞臨「桐約之囍－2015苗栗客家桐花婚禮」致詞、福證66對新人由苗栗地方法院院長邱志平證婚並計時新人現場擁吻2分15秒（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
- 蒞臨「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觀看會旗進場、運動員與裁判宣誓及點燃聖火等儀式並步下舞台與各縣市代表隊擊掌為選手加油打氣（新北市新莊區新莊體育館）

4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8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2015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一行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納巴羅（Andrés Navarro García）伉儷訪華團一行

4 月 29 日（星期三）

- 視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申「九二共識」是確保兩岸和平與繁榮的關鍵（臺北市中正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4 月 30 日（星期四）

- 接見「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訪華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4 月 24 日（星期五）

- 蒞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15年臺灣專區年會致詞（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林酒店）
- 蒞臨「第30屆亞洲國際郵展」歡迎晚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君悅酒店）

4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6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8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

記為雜